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0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
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立旺”）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5万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335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7,335万股。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已上市）”。

二、 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

修改内容对照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35万股，于2020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335万元。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电子变压器和半导体开关器件等电子电力器件）、第二类医疗器械；弹簧弹片及其他精密通用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汽车零部件、三轴以上联动的数控机床、数控系统及伺服装置（用于生产弹簧、弹片等五金产品的成型机）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塑料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33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5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五名为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四人，设董事长一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